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林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另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

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林○○之阿姨，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，其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而請求對林○○為監護宣告。查林○○雖設籍於本院管轄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3樓，但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：兩造戶籍在南港，但實際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
01 0弄0號3樓僅係林○○之戶籍寄居地，林○○之實際居住地
02 為新北市新店區，則本件監護宣告事件，自應專屬應受監護
03 宣告之人住所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
04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
05 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李苡瑄